

2021 年浦东新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招聘公告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沪人社规〔2019〕15号）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浦东新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工作人员。

一、招考对象与报考条件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。

2、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岗位聘用要求、资格条件、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，详见《2021 年浦东新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聘简章》）。

3、“考生身份”分为“应届毕业生”和“非应届毕业生”两大类，其中，“应届毕业生”是指 2021 年毕业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学生，“非应届毕业生”是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的考生，包括在职人员、待业人员等。外省市户籍非应届毕业人员，须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（在有效期内）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国家统一招生的 2019 年、2020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 2 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且无社保缴纳记录，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。如被录用，须在招聘单位办理聘用手续时无社保缴纳记录。留学回国人员参照以上说明执行。

二、报名方式和时间

1、报名时间：2021年11月29日12:30至12月5日16:00。

2、报名方式：本次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（包括填写个人信息、照片上传、岗位选择等）。报名网址为：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（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>），报考人员须随申办APP登录后扫码报名。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（照片必须清晰，亮度足够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100KB以下）。

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，选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岗位，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。报考人员选择岗位并提交确认后，报考信息自动锁定，不能更改。报名截止后，报考成功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限下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。考试不收取报名考务费。

3、准考证下载时间：2021年12月10日10:00至12月12日9:00，报考人员应自行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4、特别告知：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布的报考条件和《招聘简章》中的具体岗位要求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。报考人员应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相关岗位的报考条件，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，应及时向招聘单位咨询确认。报名阶段不进行资格审核，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经查实后取消报考资格。

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，并对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

材料和电子照片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，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报考无效。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

三、考试方法和内容

1、考试方法：分为笔试和面试。

2、笔试科目：《综合能力测验》，采取闭卷纸笔考试方式，考试时限共 120 分钟。

3、笔试时间和地点：笔试定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和地点以网上下载打印的准考证为准。

4、笔试成绩和面试分数线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0:00 起公布，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系统查询。

5、对笔试合格人员，根据报考同一岗位考生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岗位招聘人数 1:3 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审核人选，招聘单位按照招聘公告、招聘简章和报考问答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核。资格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面试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

6、面试暂定 12 月 18 日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和要求由用人单位另行通知，未进入面试的考生不再通知。面试时，报考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、报名信息表和招聘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的，招聘单位将取消该报考人员面试资格。

四、体检和考察

1、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：笔试成绩占 50%，面试成绩占 50%。

2、面试后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以岗位招聘人数 1:1 比例确定体检人员。若出现因综合成绩并列造成超出 1:1 比例的情况，则对末位并列考生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进入体检人员；若笔试成绩也并列，则招聘单位可组织加试，或在有空缺编制前提下增加招聘人数。

进入体检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。

3、体检合格人员，由招聘单位进行考察。体检、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。

4、考生因体检、考察原因未通过或本人主动放弃进入下一招聘环节的，招聘单位确有需要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

五、公示

报考人员通过笔试、资格审核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后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公示 7 天，同时公布监督（举报）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办理聘用手续

公示无异议的，由聘用单位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。公示如有异议、影响聘用的，根据查实结果决定是否聘用。

七、疫情防控要求

根据目前本市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，为保障考试安全顺利，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请报考人员提前完成“随申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的注册申请（建议同步完成“健康云”的注册申请），备考期间请做好个人日常防护与健康监测。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并全程佩戴口罩，按要求出示“随申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码和本市48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具体要求详见《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》。

八、咨询和监督电话

报考咨询（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核）：50171093、38583196

技术咨询（用户名密码、网络异常、技术问题）：58383861

监督电话：20742805

附件一：招聘简章

附件二：报考问答

附件三：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1月29日